# 论数字化作品的知识产权问题

来源：网络 作者：梦里花落 更新时间：2025-01-27

*摘要：如今, 信息技术飞速 发展 , 网络 经济 、数字地球、数字图书馆等新技术和新概念蜂拥而至。当人类越来越多地受益于 科学 技术带来的便利的同时, 诸如知识产权保护、信息安全等重要 问题 日益受到关注。数字图书馆建设不可避免地遇到版...*

摘要：如今, 信息技术飞速 发展 , 网络 经济 、数字地球、数字图书馆等新技术和新概念蜂拥而至。当人类越来越多地受益于 科学 技术带来的便利的同时, 诸如知识产权保护、信息安全等重要 问题 日益受到关注。数字图书馆建设不可避免地遇到版权保护以及信息真实性问题, 本文主要就数字化作品中所涉及的有关知识产权问题, 包括版权问题、版本问题以及技术保护与信息安全等进行讨论。

关键词：数字图书馆 知识产权 版权保护 资源建设

 电子 出版物和Internet 上的版权、著作权问题现在是作者、出版商、图书馆等各方面普遍关注的问题, 而未来 中国 数字图书馆的收藏又有很多是比较珍贵的 历史 、文化收藏,因此怎样处理版权、版本问题等显得尤为重要。 目前 国内一方面存在有人忽视版权法而盲目地将 文献 数字化的作法, 另一方面也存在对版权的处理法不健全的现象, 致使数字图书馆建设中遇到各种难以解决的问题。

 中国著作权法规定:“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博物馆、美术馆等为陈列或保存版本的需要, 复制本馆收藏的作品”属于合理使用, 但限于为馆藏需要的复制, 数量受到严格限制, 并且只允许复制本馆收藏的作品, 法定许可的情况也不包括图书馆, 所以, 图书馆要将作品数字化, 已超出合理使用的范围。

 美国版权法对图书馆复制的免责规定是“复制、发行不能有任何直接和间接商业利益; 图书馆藏书必须向公众或不仅向与该馆有关系的人员而且向在某一专业领域从事 研究 的其他人开放; 作品的复制发行必须有版权标记”。在1995年美国的N II 白皮书中也指出: 图书馆复制发行版权作品而不承担侵权责任的情况包括: 存档复制、替换复制、文章摘录和用于学术目的的绝版复制、馆际互借。

 德国著作权法允许为了个人学术、记录等目的自己复制作品或让他人复制, 但对图书馆使用自备的复印机复印享有著作权的作品时, 著作权人有向图书馆获取报酬的权利。日本著作权法第31 条对图书馆的复制也规定了相当严格的条件。

 图书馆要制作大量的数据库以提供便捷的 计算 机检索,无论是以光盘形式还是以在线服务形式都必须获得版权许可。下面主要就版权问题、版本问题以及技术保护与信息安全问题进行讨论。

 1.版权问题

 网络环境下作品的创作、传播、使用通常以数字化形式进行, 这不仅使各类作品之间界线模糊、相互渗透, 而且使得作品复制的容易程度和速度、复制品的质量、处理和修改作品的能力、复制品向公众传播的速度都会大为改观, 给侵权行为打开了方便之门, 对著作权中最主要的权利——复制权乃至“复制”、“复制品”的定义都产生了重要 影响 。

 一方面, 有版权的作品以数字化形式存储后就难以甚至不可能对侵权行为加以控制, 这样版权保护就成了一句空话; 另一方面, 数字化作品通过网络在国际间传递, 使版权问题更加复杂。目前, 国际版权组织正式成立一些小组来寻求对数字化作品侵权进行控制和赔偿的办法。世界普遍看法是需要进一步合理地拓宽“复制(或复制品) ”的概念。各国版权法都规定了“合理使用”制度。1995 年9 月美国政府公布了《知识产权和图书馆信息基础设施最后报告》(白皮书) ,针对网络环境下信息资源的保护问题提出了修改版权法的建议, 该文件确认了图书馆在信息高速公路“ 交通 管制”方面所扮演的重要角色以及享受“合理使用”待遇的必要性。一般来说, 数据库的存取取决于合同或协议中所规定的条件。书目、文摘等检索工具在编排方式和 内容 上有创新的可以享有版权。而全文数据库的套录 自然 要向来源作品支付版税。版权问题是个相当复杂的问题, 会遇到很多新的问题,比如“数字库是不断更新的, 版权的保护期限怎么个算法”等等, 需要我们在实践中不断探索, 予以解决。

 2.版本问题

数字化图书馆包含的流动性、临时性的材料会越来越多, 一份文字材料可能会有很多版本或经常更新版本, 那么如何增加一些命名、查找、控制不同版本的手段呢? 目前的计算机操作系统对这方面的支持还很少。

 3.技术保护与信息安全问题

 电磁信号比较容易被修改或发生差错, 数字图书馆必须认真对待和解决这个问题。技术保护问题不仅涉及版权的防止非法拷贝问题, 而且与网络环境下信息的保密与安全息息相关。全面禁止任何未经授权或许可的破坏、解除、规避信息的行为是至关重要的, 如果是侵犯著作权的, 且按侵犯处理; 窃取商业秘密的, 按侵犯商业秘密处理; 窍取国家或军事机密, 则按相应的军法处置。同时, 建立一套数字化作品登记管理制度, 组成数字信息中心来集中管理著作权是很必要的。但无论知识与载体形式怎样变化, 图书馆存贮、传播、提供利用知识信息这一宗旨不会改变。有关数字图书馆的研究, 将会紧紧围绕这一宗旨而继续深入下去。

 版权的宗旨是给作品创作人以充分的权利, 尊重知识,尊重智慧。同时提供一个良好的 法律 机制, 使作品能充分的利用和传播, 以回报权利人的智力投入。既保护作品发明人,科学家、学者和其它思维创造者的权益, 同时又能利于知识的传播和向人们提供利用, 促进人类科学技术的进步。 深圳图书馆王大可副馆长指出, 在数字图书馆建设过程中, 解决版权的主要办法有以下几方面:

 (1) 合理使用和尽量用足版权法中所规定的权利。如“提供个人 学习 、研究或欣赏、使用他人已发表的作品是合法的”之条款, 以及类似“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博物馆、美术馆等为陈列或保存的需要, 复制本馆收集的资料是合法的”等条目。依照有关规定, 合理确定版权限制范围, 充分用足版权法中所规定的各项权力。

 (2) 促进版权立法的进一步完善。数字化图书馆的运作,网上的一切活动不可能等到法律完善后再去进行, 而现行法律应在适应 社会 发展中不断做出调整, 数字图书馆的运作也将会在完成自身的目标中不断推动版权立法, 使之更加完善。

 (3) 图书馆作为知识媒体的传播与提供单位, 也可以对知识加以重新组织后按读者的需求提供。

 (4) 采取相应措施, 对版权管理予以控制, 如在网上建立使用收费制度, 即用户使用某些数字资源需支付适当的费用, 以作为支付作者的版权费用。

 (5) 当前国外有一种比较时髦的作法, 是在因特网上出版电子刊物。在美国, 一些图书馆已经联合起来, 建立一种学术出版和学术资源联盟组织, 以帮助和支持作者们在网络下出版电子刊物, 并直接向读者提供利用。

 (6) 从技术上着手, 保护版权。通过采用先进的计算机技术, 可以有效地防止盗版与非法复制。在现有技术条件下,一般采用以下 方法 : ①在网络上使用权限设置方法, 限制无权访问的用户进行非法访问和获取信息。②在网络传播过程中使用加密与数字签名技术, 防止在网络传输中数据被窃取。③采用数字水印技术, 避免文本非法复制和被盗用。④建立认证制度, 从而确立用户与作者的信任关系, 未经申请和未批准的用户不得非法利用。

 辽宁省图书馆李东来副馆长认为, 数字图书馆信息资源建设, 在使用别人作品时, 要注意取得以下授权。

 (1) 复制权。这里指将作品数字化转换的权利, 将数字化后的作品复制在网页所在的服务器上的权利以及允许用户下载、浏览网页内容的权利。

 (2) 发行权。将作品在网络上传输视为对作品发行的国家, 比如在美国, 我们如果要将他们国家公民的作品上网传输, 应取得此项授权。

 (3) 演绎权。如果图书馆要对作品进行编辑、整理、改编等制作成数据库或多媒体作品, 也应取得相应授权。

 (4) 传播权。不管网络传输究竟是被视为与广播相类似的行为还是单独的传输行为, 都应取得授权。由此可见, 需要取得版权许可的数量是极大的, 而实际中如何运作则是另外一个问题了。

 他还指出, 数字图书馆建设之初, 可以优先考虑对版权法不予保护的文献信息资源、已超出保护期、进入公有领域的作品以及图书馆自己享有著作权的作品进行数字化处理。例如: 编制法律法规数据库、将有馆藏特色的古籍文献和本馆创作的有价值的文献资料以数字形式保存等。这样做可以不必担心陷入法律纠纷中, 以集中精力积累数字化信息资源建设的经验。

 数字图书馆建设的根本目的就是打破以往物化的图书馆的概念, 让更多的公众能不受地域、时空的限制充分享受人类文明成果, 如果图书馆的各种数据库都局限于“合理使用”的范围, 要靠引用作品的“非实质部分”或“非主要部分”来建立的话, 那么, 数字化信息资源的质量难以保证, 先期投入巨大的数字图书馆建设的现实意义将会大打折扣。因此, 数字图书馆信息资源建设不能将自己限制在“公有领域”和现有的“合理使用”制度上, 而应积极关注如何取得合法授权及如何使这种授权对图书馆具有现实可操作性, 真正将馆藏资源充分发掘出来。

 如果说数字图书馆在开发中主要应依法注意尊重他人的著作权, 避免侵权发生, 那么, 在数字图书馆初步形成后,就要注意依法保护自己的著作权了。当他人利用数字图书馆的资源库时, 应当有相应的技术手段与法制管理措施, 包括信息交换、电子出版、合理利用。针对数字图书馆今后可能扮演的将是公益事业与有偿服务双重角色, 其著作权管理主要通过一系列著作权声明及许可使用合同来进行。

 因此, 版权法的终极目的是从社会发展的现实需要出发, 在权利人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之间维持一种适当的平衡, 以促进作品的正常传播, 促进社会科学和文化的进步, 而决不是苛意保护哪一方的利益。数字图书馆建设之初, 图书馆基本是作为作品的使用者的身份出现的, 数字图书馆的先行者们会强烈地感到版权法的种种规定与他们雄心勃勃的远大抱负相距甚远, 然而, 一但规模庞大的数字化信息资源库建立起来, 不遗余力地利用法律保护自己的信息资源将成为每一个图书馆的自觉行为。这就是版权法的社会整体利益平衡功能。

 虽然目前我国还没有制定或扩充相关的法律, 但有一点可以肯定, 无论是国家图书馆, 还是组织和参与中国数字图书馆工程的其它机构, 都没有任何权力拥有这一系列收藏的版权。因而未来的中国数字图书馆将同样面临着如何合理地平衡著作权人和公众利益之间关系的难题, 既要使资源库的收藏真正达到开放和共享, 又要对网络上知识产权的保护给予足够的重视。

 对此各国均采取一种较为中立的作法。如美国目前前采取的措施是, 首先在制作数字收藏之前先期解决好版权问题, 如有版权方面的限制, 则将有关说明放在该收藏的索引、检索工具或某些特殊项目中, 在用户检索、使用过程中随时提醒用户注意。我国国家图书馆对已上网的中文全文图书的版权问题, 也早有准备, 一是在技术上采取措施, 使读者只能浏览, 无法下载; 二是在该部分信息的首页发出通告, 若书的作者认为网站对自己的书构成了侵权, 可通知国家图书馆将其书从网上拿下。但上网至今, 拿走者没有, 拿来要求上网者却络绎不绝。

 国家图书馆的这种倾向于读者的作法, 在相关法律制定之前不失为一种权宜之计。相比之下, 美国的作法和有关法律, 更倾向于保护作者的合法权益, 这已成为一种世界的发展趋势。我国也应尽快修改和调整现行知识产权制度以适应 现代 信息技术的发展, 同时为国家信息基础设施——中国数字图书馆的建设和健康发展提供法律保障。

参考 文献

1.杨宗英, 等. 数字图书馆 研究 . 大学图书馆学报, 2025(1)

2.李东来. 数字化图书馆的选择与实施. 现代 图书情报技术, 1999 (3)

3.肖 珑. 美国国家数字图书馆项目的进展. 情报学报,1998 (3)

4.邱均平, 等. 论数字图书馆的知识产权保护. 大学图书馆学报, 2025 (4)

5.杨向明121 世纪图书馆 发展 的方向——数字图书馆. 图书馆, 1997 (1)

6.杨向明著. 数字图书馆概论. 北京: 中国 致公出版社,2025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